

类别标识：A 类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提函〔2021〕45号

签发人：於树波

---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市政协 七届五次会议第 75265 号提案的复函

农工党市委会：

《关于加快推进“光伏+储能+充电桩”融合发展的建议》收悉，对此提案我们十分重视，经认真会商，现将提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 一、光伏及充电桩发展情况

#### （一）光伏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光伏建设的相关部署，积极推广企业分布式屋顶光伏、家庭屋顶光伏，向上争取国家和省级补助，制定并落实市级相关补贴政策，督促国网公司做好清洁电力消纳。到 2020 年底，六横

电厂光伏电站、常石船厂屋顶光伏、金海湾屋顶光伏等一批光伏项目相继建成并网，全市累计光伏装机达 16.3 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 3.3 万千瓦，企业分布式光伏装机 12.4 万千瓦，居民家庭屋顶光伏装机 0.6 万千瓦，居民安装光伏户数 735 户。

## （二）充电桩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市大力推广电动汽车并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印发了《舟山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编制了《舟山市“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规划》。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 4 部门还联合出台了《舟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配套补助办法》。截至 2020 年底，舟山市电动汽车保有量约 2575 辆，建成公共充电桩约 1365 个，电动汽车和充电桩共兑现财政补助 1105.5 万元。

我委还推动建立了充电设施智能服务平台，要求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商将充电桩基础资料和运营信息统一接入到该平台。通过该平台，可实现充电桩位置查询、充电桩运营状态监测、充电量统计等，有助于加强充电基础设施的统筹管理。

为规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收费，我委还出台了《关于核定新能源电动汽车公用充电桩充电服务价格的通知》，明确了充电服务费（含电费）基准价为每千瓦时 1.35 元，允许上浮 20%。

## 二、“十四五”充电桩发展主要举措

**（一）加强规划引领。**为指导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我委编制了《舟山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规划》（下称《规划》）。《规划》预测了“十四五”时期私家车、公交车、物流车等各类型电动车的数量，统筹考虑充电场景、建设条件、服务半径等因素，在全市范围内规划布局了各类充电桩，布点基本覆盖了主要景区、商场、酒店、停车场、主要街道等，可很好地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规划》还要求新建居民小区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鼓励充电服务商或物业在老旧小区停车位加装充电设施，解决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最后一公里”难题。

**（二）做好充电桩建设及监管。**我委将在“十四五”期间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我市充电桩建设，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补助，补助重点从重建设转向重运营。不断完善充电设施智能服务平台各项功能，要求各充电运营企业接入该平台，依托该平台加强对各充电设施运营的智能监管，并为后续充电桩建设提供大数据分析支持。

**（三）推动完善充电服务市场。**我委将积极推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建立可持续的充电设施运营商业模式。鼓励充电桩智能化改造，提供智能充放电、电子商务、广告等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统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电力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系统高效协同，推动车-桩-智慧城市、交通等融合发展。

### 三、“十四五”光伏发展主要举措

根据《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我省将实施“风光倍增计划”，其中“十四五”下达我市的光伏装机增量指标为 100 万千瓦。经过“十三五”期间的开发利用，我市适宜建设分布式光伏的厂房屋顶资源已剩余不多，家庭屋顶光伏的增量又十分有限，同时 2021 年光伏正式进入平价上网时代，这些因素对我市光伏建设推广工作形成较大挑战。

为充分挖掘潜力，助推碳中和碳达峰工作，切实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我市将做好厂房、住宅、写字楼、商场等已建建筑的屋顶资源摸排工作，掌握屋顶资源底数，积极招引专业的光伏开发企业继续推进“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鼓励滩涂光伏、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建设，要求配套建设储能和制氢项目。研究新建建筑光伏一体化相关政策，提高新建项目光伏安装比例，对一些能耗较高的项目，要求配套建设光伏项目。

### 四、“光伏+储能+充电”新模式发展思路

“光伏+储能+充电”模式是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一种应用，具备遮阳、发电、储能、充电多种功能，可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该模式适合在光照条件较好、电力接入允许的停车场推广，我市部分旅游景区的停车场符合该条件。我委将会同属地政府研究停车场建设“光伏+储能+充电”的可行性，并积极招引各类企业主体投资建设试点项目，并适时在全市范围推广。

最后，感谢农工党市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16日

（联系人：李明道，联系电话：2283583）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国网舟山供电公司。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